

建筑合同条款(模板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合同条款篇一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

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合同条款篇二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本条内的各词语涵义仅适合于本合同，不是该词语的通用解释。这些词语在合同条款中出现时，一般应认为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但若上下文有要求时，亦可以有其他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列入本款的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和监理人等是本合同的有关当事人。发包人即一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在以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也称为业主、雇主、建设单位、发包方或发包单位等；承包人即一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在以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也称为承包方、承包单位、承包者或承包商等；监理人即通常所称的监理单位，在以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也称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合同文件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执行合同的文字依据，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列入合同的文件和图纸为准。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技术条款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标的物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和计量方法。此名词在以往国内的招标和合同文件中常称为技术规范，为了与行业标准中的技术规范相区别，本合同文件中改称技术条款。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为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以及列入合同

的投标图纸和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的总称。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施工图纸仅为图纸中的一部分。上述各类图纸的内容还应包括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由投标人已填写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总称。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规定在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内。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表明发包人已接受其投标并通知该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代表前来签订合同。若在签订合同前尚有遗留问题需要洽谈，可在发中标通知书前先发中标意向书，邀请对方就遗留问题进行合同谈判。一般说来，意向书仅表达发包人接受投标的意愿，但尚有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洽谈，并不说明该投标人已中标。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包含的永久工程指各类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和抽水泵房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航运过坝工程、筏道工程、鱼道工程、灌溉渠首工程、河湖疏浚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永久工程。若临时工程中某项工程（如导流隧洞）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建造并需移交发包人时，则该项

工程对本合同来说，亦可视作永久工程。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工程包括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砂石料生产系统工程、混凝土生产系统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导流工程亦为临时工程，但由于其特殊性，如本款（2）项说明中所述，其中的某项导流建筑物在合同中亦可视作永久工程。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中的主体工程指各类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和抽水泵房工程、升（降）压变电站工程、航运过坝工程、筏道工程、鱼道工程、灌溉渠首工程和河湖疏浚工程等，不包括上述永久工程中的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附属永久工程。主体工程的内容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划分可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中项目划分的第二级项目，如混凝土坝（闸）工程、土（石）坝工程、溢洪道工程、泄洪洞工程、引水明渠工程、地面厂房工程和地下厂房工程等。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清本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单位工程项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本合同条件第18.2款规定，若监理人未按规定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18.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或发包人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即视作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发包人已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要求承包人完工的日期，作为合同双方约定的工期。

建筑合同条款篇三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地址)：_____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三、工程户型：_____

四、施工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_____预算表及有关设计方案、施工图纸。

六、工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限：_____天

七、合同总款：_____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条甲方工作

一、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

三、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四、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乙方工作

一、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污染环境

(1)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居陈设的保护。

(2)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道工序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三、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按乙方工程预算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乙方提供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2)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却是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有责任方承担。

(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有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有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六条、工作验收和保养

(1) 隐蔽工程验收：_____

(2) 竣工验收。

二、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

四、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日期起为一年。

五、乙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方自行购买之部分材料)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期内非装饰的外力因素所产生的结果，不再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需签订书面协议。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项目以预算书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发生地为准，竣工后进行结算。

三、施工图或效果图等一切相关图纸或文档中所标注的用材若与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中所列明的用材有差异，以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为准。

四、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1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将钥匙还与甲方。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填写补充协议

(签章) (签章)

建筑合同条款篇四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二）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四）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九）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 （十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赔偿处理

（一）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本公司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3.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总则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风险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保险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建筑合同条款篇五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

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

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建筑合同条款篇六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单位：

甲方因开发《湘潭国际企业中心》在建设本项目期间，需向乙方采购钢材，经甲乙双方协商钢材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已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承建《湘潭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需向乙方购钢材5000吨，允许偏差在5%内，并自开工之日起至20__年2月1日前，甲方在乙方购钢材须达到合同约定量，如未满足，甲方须按乙方已供货款的6%作为赔偿补给乙方(以弥补乙方垫资过大的损失)，本项目甲方所购钢材品牌暂不指定，由乙方完全自主供货。但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在签定本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房产证、身份证、该项目的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送进本项目的全部钢材，螺纹钢价格均以当日天贸钢铁网报价每吨上浮230元结算，线材、盘螺每吨上浮300元，另加运费50元/吨、吊装费20元/吨，星期六按星期五计价，星期日不供货，此价格为双方协议价，不包含税费，甲方必须另向乙方支付与税票相等金额的税费。钢材由乙方送至甲方工地，卸车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螺纹钢按理论计重(点支)，线材、盘螺按过磅计重，并按乙方提供的厂家磅单为准计量，甲方复磅时，重量偏在千分之八以内的为合理磅差，由甲方承担，超出千分之八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购钢材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供应，并由乙方送货到工地，甲方应及时安排卸货，并负责卸货的费用和安全。在货车进入工地后，或在卸货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货、不受货，拖延付款、或不付款，或是单方终止合同，或是甲方未付清乙方货款前又与其它钢材供应商发生购销和赊购关系的，视甲方违约。

单据上内容的全部认可，包括钢材的品牌、数量、单价、金额、装运费等。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并具有法律效

力，双方不得另有异议，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原件留乙方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留甲方备查。

五、乙方供给甲方的钢材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随货提供厂家材质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材质书公章，钢材到工地后，甲方须先检验合格后再使用。甲方如未检先用或是在送检不合格后仍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钢材到达工地三天后，以乙方送货单日期为准，甲方未送检又未提出异议的，乙方视本批钢材为合格产品，如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经检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退回，并承担退货的运输费用，乙方不另承担其它责任。

六、(1)本项目由乙方向甲方先期垫供钢材折人民币伍佰万元，在满额时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百万元，乙方在收到该笔款后，再向甲方提供钢材。以后乙方每向甲方供钢材满人民币两百万元时，甲方均须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百万元，以此方式供钢材直至甲方本项目主体完工。

七、(1)本项目除军事、地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无论任何原因停工、停建，或是甲方在乙方处停购钢材满30天的(以乙方最后一次送货单的日期为准)。甲方需按欠乙方的实际欠款，按月两分支付利息。支付日满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甲方所欠债务全部到期，甲方需一次性付清欠乙方全部钢材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甲方欠乙方的所有钢材款、利息、违约金必须在20__年2月20日前付到只欠乙方叁佰万元整，余欠款付清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__年6月30日，并从20__年3月20日起，按月两分计息。

八、甲方如未按本合同上的约定，如期足额付清或是违反本合同其中之任意一条，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按欠付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付款日起，按每日千分之1.5计处。甲方如未按本合同如期足额支付钢材款，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自愿以在建厂房栋，作抵扣给乙方，抵扣钢材款的厂房价格以当期同类销售价格(双方认可的权威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下调800元/平方结抵。

并负责与甲方结算结息结付违约金，办理结付款手续补充变更合同等。

十、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到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院)任何一方为实现债权、债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委托签收人：

年月日

担保单位盖章签字：

甲方欠乙方的钢材款、利息及违约金

由本单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送货委托人： 年月日